

2022“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收官 百所高校师生打造法律检索虚拟教研室

2022-08-22 22:13:24 [来源:华声在线] [编辑:夏博]

字体:【大 中 小】

华声在线8月22日讯(通讯员 解靖 叶芃序 李建云 记者 龙腾)日前,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闭幕式暨法律检索教学研讨会在线上举行,为期两周的暑期学校落下帷幕。

图 255《华声在线》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隆重开幕

2022-08-09 23:18·人民法治

秉承着课堂无边界,教学无边界的公益理念,8月8日上午,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式暨法律检索与类案应用主题论坛线上举行,1.2万余人通过北大法宝学堂平台观看了本次直播。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副主任、北大法宝创始人、总经理赵晓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肖北庚,授课师资团队成员,资深学者,行业实务专家,全体正式学员以及其他受邀嘉宾参与本次论坛。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欧福永主持本次开幕式。

图 256《人民法治》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 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

2022-08-09 18:51:11来源：央广网

央广网长沙8月9日消息（记者唐丽娜 实习生段晨露 通讯员解靖）8月8日，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式暨法律检索与类案应用主题论坛上举行，超1.2万人通过北大法宝学堂平台观看了此次直播。



图 257 “央广网”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50余所高校教师共建，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落幕

新湖南·风向标
2022-08-23 10:33:33

阅读：509077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22日讯（记者 杨佳俊 通讯员 解靖 叶芃序 李建云）20日晚，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闭幕，来自海内外80余所高校的120名学员参加学习。

图 258 《新湖南》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 高校联盟

湖南师范大学：跨越近万里 同上一门课



来源：湖南教育新闻网 作者：程诺 庄杰 2022年04月15日 14:37

湖南教育新闻网讯（通讯员 程诺 庄杰）4月13日，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慕课西行 同步课堂”启动仪式暨《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同步课堂在云端顺利举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作为该校首门“慕课西行”课程进行了第一次同步课堂教学活动，实现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喀什大学法学院学子跨越八千里同上一堂课的时刻。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黄文旭，作为湖南省一流线上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的主讲人，为两校师生带来了一堂课程内容丰富生动、学生积极互动、氛围轻松活跃的混合式课堂。黄老师采用翻转课堂教学形式，灵活运用“弹幕”“词云”“投票”“在线做题”等多种信息化教学手段组织课堂教学，引导两校学生完成大量精心设计的课堂检索练习，如“检索一份高质量的涉及新疆企业的中英双语合同”“检索一份关于喀什企业的法律意见书”“检索一份新疆企业IPO律师工作报告”“通过检索对合同相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如何检索别人检索不到的法律文件”等，培养学生解决实践难题的高阶能力和不断检索的探索精神。

课后，两校学生纷纷表示，云端同步课堂的体验奇妙而又深刻难忘。“同步课堂在线实现与湖南师范大学师生的实时互动，极大地提高了我的学习参与性和积极性。”喀什大学法学院学生王洁表示。

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大力推进一流课程建设，目前已经拥有国家级一流课程28门，省级一流课程166门，87门课程上线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位居全国地方高校前列。此次活动是学校响应教育部“慕课西行计划”做出的首次尝试，也是落实教育部新文科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的重要举措。未来，学校将继续践行使命担当，打破时空界限，为推动中西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与力量。

— THE END —



往期策划

湖南少年讲述湖南故事
首“赢”新高考
防溺水 我倡议——全省校长视频接力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致敬教师——庆祝第37个教师节
筑梦青春 强国有我——三下乡特别策划
栏目 | “我的教育故事”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



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中国
互联网协会网络110
报警服务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新闻热线](#) [广告业务](#) [网上招聘](#) [投稿](#) [友情链接](#) [网站导航](#)

copyright 2010-202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主管，湖南教育报刊集团主办 ALL Rights Reserved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湘）字017号 湘ICP备18012418号-2

图 259 “湖南省教育新闻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260 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261 人民法治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262 红网时刻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图 263 九派新闻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264 央广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

——湖南师大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道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提出了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要求,法学教育当抓住历史发展机遇,通过有效应对新时代、新理念、新阶段、新格局对法学教育带来的新挑战,推动中国法学教育迈上新台阶。然而,法学院向社会输送法学毕业生的理论知识、实务技能、创新创造能力、职业素养还暂未达到社会普遍预期。

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与“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为依托,以卓越法律人才创新班建设为主要抓手,通过“立德树人”“立德树人为指针,创新培养过程”等人才培养创新举措,破解法学教育难题,形成了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律人才“湖师模式”。

立德树人为指针 创新培养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深入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这一目标,创新培养过程,将立德树人融入法学教育的全过程。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教育全过程,培养法学学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民的共同道德基础,其融入法学教育能够全面提升法学学子的道德情操、职业素养,有效回答了“为谁培养人”的时代之问。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依托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完善重点领域行政基本法研究”,在培养方案、课程设计等方面着重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鼓励学生通过“模拟立法”“国情调研”等社会实践,亲身感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体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就。近年来,法学院本科生团支部获共青团中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多名毕业生主动到组织请缨,赴新疆鄯善等地开展援疆援藏工作,把青春献给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开好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培养法学学子职业素养。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能够提高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道德水平,提高其行为的自律性与整体素质。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多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明确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纳入培养目标,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作为核心课程,强化职业伦理的养成。主编、修订了全国首部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律职业伦理》教材,产生了广泛的示范效应。

积极推行项目制课程改革,培养法学学子创新创造能力。法学院鼓励任课老师依托自己的科研项目开设项目制课程。项目制课程以“强理论,重应用”“学徒式,全过程”教学为特色,注重独立性



2021年“源·源”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与会人员合影。

和自主性教学,重在培养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给学生全面的、严格的、体验式科研训练。通过项目制课程,学生的研究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CSSCI论文两篇。

能力养成为宗旨 创新实践教学方法

在多年实践基础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法学学子职业能力为出发点,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初步构建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的“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大力培育法学学子的专业能力。

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法学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成立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该中心已经连续10个学期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共计800余人次参加了实务技能课程,吸引了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外校学生报名参加,形成了一支50多人的校外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师资队伍。这是打破高校和社会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的有效举措。以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之一“法律谈判”为基础申报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被教育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此前,该课程获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功入选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推行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近年来,法学院先后与20余家法律实务部门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在法学本科生中广泛推广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力促法学学子参与体验式实习。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2016年由法学院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推出,是一种全新的法科生实习教学方法。该教学法有效解决了本科生实习走过场的弊端,提高了学生实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获得感,让实习真正起到培养法科生实践能力的作用。这一教学法获得业

界高度认可,被省内外兄弟院校所借鉴,并推广至长沙各基层法院。

推动本科生直接代理案件。法学院培育的“源·源”学生法律实践团队是全国第一支以本科生直接代理案件的学生法律实践团队,成立至今已有10余年。该团队的学生成员通过亲自代理案件,检验了理论课中的法学知识、实务技能课程中的实务技能以及实习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学生能够真正像法律职业者一样思考,帮助提升学生对具体法律纠纷的综合处理能力。“源·源”法律实践团队至今代理案件超过100件,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或协助办理案件290余件,80%以上的代理、辩护意见得到法院采纳,教改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

立足国际视野 创新涉外法治素养养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充分发挥国际法学科优势,培育了一批又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涉外法治素养高的法学学子。

将国际型列入分类培养目标。法学院通过多年实践,将本科生培养目标分为实务型、理论型和国际型,面对不同培养目标的学生制定了与之相契合的培养板块。尤其是依托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优势学科,在国际型培养板块中广泛开设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WTO争端解决与案例分析、国际环境法、外国刑法以及罗马法等国际视野课程,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国际视野,满足学生国际化的培养需求。近年来,法学院本科生出国深造的比例逐年提高。2013级一名本科生成为湖南师范大学首位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与LL.M.全额资助的留学生,多名本科毕业学生同时具有中国与美国律师执业资格。

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队伍。法学院依托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WTO与现代国际法研究中心等基地,聚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队伍。目前,学术团队中有被

誉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的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李双元教授与目前国内从事国际私法理论研究有国际影响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蒋新苗教授。20余名专业教师具有境外留学、访学经历背景,为培养具有涉外法治素养高的法科学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近年来,法学院共派出18名教师到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等国际一流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邀请丹尼尔·米德夫等境外知名学者开设《比较公共采购法与英美方法论》课程,成功举办了海峡两岸国际法研讨会、海峡两岸工程法研讨会等多次国际会议,与牛津大学、耶鲁大学、比较法国际(海牙)科学院、联合国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法学院还成功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支持法学院师生派出国交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推动者是老师,受益者是学生。这里的法科学子不仅养成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仰,而且一毕业就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实现了法学素养、实践能力、创新创造能力融合发展。

法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获得国家精品课程1门,国家一流本科课程2门,省级一流课程5门,专项融合特色示范课程1门;获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1项,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湖南省信息化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两项,涌现了一批湖南省教学能手,多名老师获湖南省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法学学子的素质也得到了全面提升,获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60余项。近年来,法学院学子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1项、“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1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1项。在“ICC”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中等国内专业竞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此外,法学院学子在国际竞赛上也屡有建树,获Jesup模拟国际法庭辩论赛获得中国赛区二等奖、“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二等奖等。本科生的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了50%,近百人考研或赴海外著名高校攻读研究生,近5年平均就业率更达到了96.22%。学生的感受是最直观的,《湖南师范大学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质量年度报告》中“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与反馈”显示,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96.39%,位列全校第二,对“母校的推荐度”达100%,为全校最高。

□刘力(本文系湖南师范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创新班阶段性教学成果报道)

图 265 《法制周报》以《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湖南师大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道》为题深度报道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经验与成果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

发布日期: 2021-06-08 来源: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据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消息,2021年6月3日,来自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华湘公证处、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旭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楚律师事务所、湖南金桥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长沙)律师事务所、湖南大湘律师事务所、湖南大楚律师事务所、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长沙)律师事务所以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共计三十余位学者和专家汇聚一堂,畅所欲言,共同探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授课标准。



此次会议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承办,会议主旨在于研讨可复制可推广的实务课程授课标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欧福永教授首先对与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高度肯定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在卓越法律人才及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贡献,对实务部门专家的公益授课表示感谢,并向本学期参与授课的校外专家颁发聘书与荣誉证书。

双创基地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介绍了实务课程的开展情况。经过五年的建设,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逐步开设了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合同起草与审核、案例分析、民事诉讼实务、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法律谈判与调解等六门课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实务课程体系,打造了一支五十多人的校外讲师团队,课程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受益学生累计达到千余人次,并在校内实务技能课程的基础上形成国家级慕课一门、国家一流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一项、省级一流线上课程一项、省级法学双创基地一项、省级教改课题多项。本学期的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课程汇集了来自律所、法院、检察院、国企、公证处等各行各业的精英,课程内容精彩纷呈,充分体现了“老一辈法律人共同培养年轻法律人”的理念。接下来要总结经验,推出国家级课程标准体系。

在学生代表发言环节,2019级法律硕士贺雨洁表示,法律谈判课的模拟练习和实战演练让她直观感受到案件处理的全流程,获得更多的参与感,互动式教学会对未来学习态度乃至职业生涯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2018级本科生贺新建议,实务课程应增加互动体验环节,注意选取同学们较为关注的话题或热点事件切入,结合课前调查,提高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本科生田程表示,本学期课程对我们未来职业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了解到书本上学不到的细节知识,未来课程中应提前公布课程内容或增加调查问卷,便于预习和互动交流。

实务课程中心主要负责人乔一涓博士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师大法学院自行研发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授课标准”,从校外教师和校内教师两个维度,指出双师课堂如何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落实教学目标,细化考评标准。随后与会代表就课程标准展开热烈讨论,对各个环节考评标准和实施细节建言献策,原本预计40分钟的讨论时间不得不一再延长。

会议最后环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文旭博士做了题为“课件制作的方法和技巧”的主题报告,旨在帮助校外讲师提高课件制作水平。

责任编辑:杨玉芬

图 266 中国法学创新网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及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研讨会

首页 >> 各地 >> 人文西北 >> 专题报道 >>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改革

2019年12月27日 14:23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

字号 [a](#) [a](#) [a](#)

打印 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马岭

宪法学作业的一次讲评——《共同纲领》与“五四宪法”政体内容的比较。在《共同纲领》颁布70周年之际，老师要求法学院大一学生对《共同纲领》与“五四宪法”作出比较。在异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不断加深学生对宪法核心内容、价值坚守、国家政体构成形态等的理解与把握。比较发现，“五四宪法”在政体方面有更清晰的阐释，而《共同纲领》符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时代需求，最大程度地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政权、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通过指导学生进行比较研究，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起源也有了新的发现。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潘俊武

双语课堂与英文模拟法庭竞赛互动式教学实践。双语课堂与英文模拟法庭竞赛互动式教学实践是通过双语课堂教学和双语模拟法庭训练及比赛形成“一体”教学环境，其目的是实现从单一双语课堂教学到多元化实践教学转换，形成课堂学习、比赛训练和比赛参与“三位一体”的培养机制，使有限的课堂教学资源转变成“立体化”教学资源，增加学生的外语“接触度”和实践频率，营造一种“国际司法文化”氛围，服务于培养卓越涉外型法律人才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衔接课堂教学与模拟法庭比赛；融通比赛内容和课堂教学；吸收优秀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比赛；课外培训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组织赛前和赛后展示；配备专业指导教师。

湖南师范大学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于熠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方法的建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对法学教育提出新的要求。法律职业者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区别于其他职业的特殊思维方式。法律思维培养的不足恰恰是当前中国法学教育实践的弊端之所在，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的原因。以“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在H省C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践案例为核心，探索我国法学实践教学如何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实现对法学实践教学方法的建构设想。

图 267 中国社会科学网以《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改革》为题报道湖南师范大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创新经验



图 268 《民主与法制时报》以《让刚毕业本科生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为题深度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情况



返回首页 2019-06-20 第90期 版面导航 往期回顾

让刚毕业本科生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

作者： 时间：2019/6/20 15:13:20 字体【小中大】

经过20多年发展，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已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建有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学科已成为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

让刚毕业本科生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
——访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肖北庚

□本社见习记者 庄德通

就业率低，是法科生中老生常谈的话题。长期以来，许多高校法学院系，由于法学课堂教育与实践应用脱节问题严重，所以导致其法科生就业率相对低。如何在法学教育中，既能做好基础理论讲授，又能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近日，湖南师范大学（简称湖南师大）法学院院长肖北庚接受民主与法制报记者专访时，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育工作为例，对此进行了回答。

学科平台齐全的法学院

肖北庚介绍说，湖南师大法学院相比于老牌法律院系，历史不算太久远，但发展速度非常快。1993年前后，新中国国际私法学奠基人之一的著名法学家李双元在仍任武汉大学教授同时，被受聘为湖南师大终身教授，并由此进一步开展湖南师大法律专业、法律系创建工作。同年，该校获得法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正式开始招收研究生。肖北庚随后前往初创的湖南师大法律系任教。

1996年，湖南师大建立法学院，开始招收本科生。不过这时，该学院还有公共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哲学等专业，法学专业体系架构还不完善。肖北庚说，湖南师大正式建立只有法律相关专业的法学院，是在2002年。这一年，创办于上世纪80年代的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并入湖南师大，这给湖南师大法学院建立更加专业化的学院创造了契机。同年，肖北庚担任湖南师大法学院副院长，2010年接任院长职务。

“可以说我见证了湖南师大法学院从初创到发展的全过程。”肖北庚说，合并后的湖南师大法学院学位体系迅速完善：2003年，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达到6个，2005年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2006年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4年获得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目前，该学院已有教职员106人。其中，专任教师91人，教授20人。学院有法律、国际法、知识产权三个系；拥有WTO法律问题、国家治理与现代立法、法治文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私法、司法责任和反腐败追逃追赃7个研究中心；设有法学研究所、政府管理法制研究所、刑法研究所、民商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程序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时代法学》杂志社等教学研究机构；还拥有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WTO与现代国际法研究中心。法学学科已成为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

此外，2012年，湖南师大法学院入选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3年获批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法学专业被评为湖南省重点专业和湖南省特色专业。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院已是一所拥有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流动站等法学学科平台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法学院。向公检法司、律所等司法实务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输送了上万名优秀人才。”肖北庚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Hunan Province

■ 当前位置 > 首页>专题>知识产权强省>要闻资讯

【中国知识产权报】创新春来早 人才满三湘

发布时间：2019-04-03 11:06

信息来源：

——湖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三型人才”培养纪实

本报记者 孙 迪 实习记者 张坤姝

春风又绿湘江两岸，这片希望的沃土又迎来了知识产权人才之春。近日，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湖南师范大学（下称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专业超过一半的应届生获得一次性通过的好成绩。“在首届法考中，我校2015级知识产权专业学生报考30人，一次性通过17人，一次性通过率为56.7%，远远超出法学专业的平均通过率。”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主任邓建志告诉记者，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学专业素养培养，将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全部纳入培养方案中，在课程体系、学分比例、课程设置、辅修学位等几个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通识型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高就业率、法考高通过率、名校深造高录取率……湖南师大“三型”人才培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培养“三型”人才

2012年底，湖南师大将知识产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首班车”，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开始了本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探索之路。“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学习和研究起步较晚，知识产权人才奇缺，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十分必要。由于国外本科阶段未设立知识产权专业，而当时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我们没有太多可借鉴的经验。”谈及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初创时的困难，邓建志记忆犹新。在没有经验可循的情况下，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立足专业人才需求，服务中国发展战略，结合知识产权专业自身特点、市场需求以及本科教育特点等相关因素广泛开展调研，最终确立特色鲜明的复合型、应用型、通识型“三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定位。

“‘复合型’是知识产权专业的内在要求，‘应用型’是知识产权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的要求，‘通识型’是本科教育定位与地位的要求。”邓建志表示，将培养知识产权“三型”人才作为湖南师大本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既注重其“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型”素质教育，又重视该专业的“应用型”特点，二者相结合，避免出现“单一化”和“全能化”等极端化倾向的目标定位，具有培养学生基础性综合能力的特色。

“我们推行以问题意识为导向、融知识传授、思维训练和能力培养为一体的学生主导型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职业思维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同时，运用现代信息交流手段，搭建网上交流平台，实现教与学的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在邓建志看来，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是湖南师大培养“三型”知识产权人才的抓手。在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专业学习中，学生既要围绕理论课程完成课题讨论、案例分析、司法考试题分析、课后作业等内容，也要参与多元化的职业能力训练。在校内，司法鉴定中心、“诉讼实践课团队”、法律援助中心等实务训练平台，让学生以主体的身份独立理解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校外，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事务所等20余家实务部门作为实习基地，打通学生从校园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其中湖南师大法学院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探索的“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通过庭前准备阶段、庭中观摩阶段和庭后提升阶段，实现“庭前优选”“模拟开庭”“庭中观摩”“评庭交流”“总结提升”和“推广运用”六步，进一步实现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的融贯养成。目前，该模式已在其他实习基地推广应用，且省内外相关兄弟院校也前来“取经”。

湖南师大的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得到了各界高度认可。目前，经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或机构的批准，湖南师大设立了湖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湖南师大分站、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中心等教研平台。毕业生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也给予高度好评。《湖南师范大学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显示，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96.39%，位列全校第二，对“母校的推荐度”达到100%，为全校最高。

图 269《中国知识产权报》4月3日深度报道湖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经验，并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转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 前来湖南师范大学调研一流本科 教育

2019-04-03 10:05:45 红网时刻

近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一行来湖南师范大学调研一流本科教育工作。调研座谈会由副校长廖志坤主持。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曾力勤汇报了湖南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情况。校教务处

合型专门人才。肖北庚作题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之实践探索”的汇报。他表示，法学院以“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为基本理念；以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重构并研发务实技能课程体系，在研讨式教学中引入优质案例资源，深化专业实习教学功能，组织模拟法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等为主要做法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郑贤章以中文基

图 270 红网：法学院院长肖北庚向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徐青森汇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之实践探索”，得到了高度肯定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2019-03-02 11:38:40

浏览量：214798

湖南 | 社会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客户端长沙3月1日电（丁春雨、龙腾）“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据了解，湖南师大“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介绍，该课程在选择兼职教师方面，务必是工作在法治实务部门一线、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专业人士；在具体教学环节，兼职教师按照中心的要求与课程大纲进行授课，并融入个人实务经验。

目前，“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已在该院实施了5个学期，每个学期开2-3门课，累计培养学生300余人，50多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免费授课，探索出了一条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好评。（完）

图 271 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2 日报道：《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阅读量 21 万+）

首页 湖南 国内 国际 视频 社会 财经 房产 娱乐
时政 市县 调研 园区 税务 热点 电力 专题 理论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内容

变输送“毛坯”为“半成品” 湖南师大破解法学教育重理论困境

来源: 中新网湖南 作者: 付敬懿 龙腾 发布时间: 2019年03月01日 20:43

中新网湖南新闻3月1日电 (付敬懿 龙腾)“以前的法学教育是向社会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半成品’了，有些已经达到‘成品’的要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介绍，在传统法学教育偏重理论教学的局面下，该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已形成了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长期以来，中国的法学教学模式是以法律概念作为基本元素来讲授，然后逐步讲授相关法律规则、原则乃至法律制度从而构成完整的法学教学体系。这些课程侧重于传授知识、缺乏技能培训，导致学生毕业后难以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难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体系化法律实务技能让学生大长见识

“他们以多年的从业经验现身说法，传授一些重要的职业技能，有助于我们‘打通从学校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2016级学生罗银瑶说，从大二下学期开始，她和同学们开始选修“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授课教师，让同学们大长见识。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早在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并于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实务技能课程和传统实践教学不同，其聘请的校外专家侧重于技能型知识的训练和讲授，比如怎样跟当事人打交道、怎么出庭等。”“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说，该中心研发了集基础业务技能、民事诉讼核心技能、非诉必备技能组成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并为每一门实务技能课程设计了大纲、教材和案例，兼职教师都是工作在法治实务部门一线、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专业人士。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已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实施5个学期，每个学期开2至3门课，累计培养学生300余人，50多位来自法治实务部门的专家免费授课，探索出了一条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好评。

深度实习助力培养学生实践技能

“对于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来说，如何将严肃复杂的法律条文与生动具体的法律事件联系起来，是学习中的一大难题。”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夏新华教授在具体教学中经常思考的问题，“学生在学习四年之后，仍无法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案件中的例子并不少见”。

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破除学难致用的障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先后与20余家法律实务部门签订“共同建设实习基地协议”，并在本科生实习中大力推广“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

“三段”为庭前准备阶段、庭中观摩阶段和庭后提升阶段，“六步”即“庭前优选”“模拟开庭”“庭中观摩”“评庭交流”“总结提升”和“推广运用”。学生所接触的是尚未开庭审理的真实案件，让学生在亲自撰写法律文书、亲历法庭审理和法庭辩论过程，从而获得不同类型诉讼的庭审经验。

“此法有效解决了本科生实习走过场的弊病，变被动为主动实习，让实习真正起到培养法科生实践技能的作用。”夏新华说，该学院还在法律硕士生中实施不少于6个月的法律助理联合培养制度，与法治实务部门共同培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仲裁员秘书助理”等。

目前，“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已推广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雨花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示范效应由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湖南高校扩展到省外的西南政法大学、许昌学院。

直接代理案件让学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作为“漾翅法律实践团队”的创始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捷教授表示，小鸭虽嫩，漾翅间，也能划出天鹅的舞步，优雅游向法学之湖的更深处。

2009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法律援助中心”等社团组织的基础上组建了“漾翅法律实践团队”，让学生们通过亲自代理案件，培养实战型法律人才。

在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该学院2015级本科生张乾大二时加入“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先后代理了3起案件。“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接触和在法庭上的据理争辩，不仅能够学以致用，更提升了自身的法律信仰。”

近年来，“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办理案件百余件，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案件294件，80%以上案件代理辩护意见被采纳，社会效益良好，还吸引了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高校的学生参与，并在这些高校设立了漾翅小分队。

黄捷说，“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属于集体学习、集体实践、老师监督和自我管理，每一个案件往往都要经过集体讨论和实验性的模拟开庭训练。所以这不仅检验学生在理论课上的法学知识、实务技能课程中的实务技能以及实习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且更能真正“像法律职业者那样去思考问题”，从而具备面对具体法律纠纷时综合处理的技能。(完)

图 272 中国新闻网 2019 年 3 月 1 日报道《变输送“毛坯”为“半成品” 湖南师大破解法学教育重理论困境》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2019年02月28日11:30 来源：人民网-湖南频道

分享到：



人民网长沙2月28日电 “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在此基础上，学院本科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50余项，司法考试通过率均在60%以上，公开发表论文32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2篇。此外，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达96.39%。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该学院“学生培养过程质量”在全国法学院系中排名第14位。

创新教学方式

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让学生大长见识

“他们以多年的从业经验现身说法，传授一些重要的职业技能，有助于我们‘打通从学校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2016级学生罗银瑶告诉记者，从大二下学期开始，她和同学们开始选修“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授课教师，让罗银瑶和同学们大长见识。

据了解，“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早在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并于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实务技能课程和传统实践教学不同，其聘请的校外专家侧重于技能型知识的训练和讲授，比如怎样跟当事人打交道、怎么出庭等。”“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介绍说，该中心研发了集基础业务技能、民事诉讼核心技能、非诉必备技能组成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并为每一门实务技能课程设计了大纲、教材和案例。

图 273 人民网 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春晖行动 2019中国汽车消费指数发布会暨

当前位置：湖南频道 > 科教·文卫 > 正文

湖南师大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来源：红网 作者：刘玉先 编辑：廖浩宇 2019-02-28 20:23:52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现场。

红网时刻记者 刘玉先 长沙报道

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274 红网 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来源：新湖南客户端

2019-02-28 09:11:48

三湘都市报·新湖南客户端2月27日讯（记者 黄京）我省是法学教育大省，每年都有许多学生报考法学专业。麦可思发布的《2018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中，法学专业因就业率低，再次成为本科就业红牌专业。如何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275 《新湖南》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三湘都市报

首页 经济 财经 消费 长沙 市州 政法 系

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发表时间：2019-02-28 09:04:15 作者：记者 黄京 来源：三湘都市报 关注：10624

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三湘都市报2月27日讯 我省是法学教育大省，每年都有许多学生报考法学专业。麦可思发布的《2018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中，法学专业因就业率低，再次成为本科就业红牌专业。如何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276 《三湘都市报》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华声在线》

华声教育 > 高校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2019-02-28 11:12:28 [来源华声在线]

华声在线2月27日讯（记者 龙腾 周建辉）“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在此基础上，学院本科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50余项，司法考试通过率均在60%以上，公开发表论文32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2篇。此外，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达96.39%。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该学院“学生培养过程质量”在全国法学院系中排名第14位。

图 277 《华声在线》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图 278 2019 年 3 月 4 日，湖南教育电视台【教视新闻】栏目以《实习不能‘打酱油’ 本科生走进法庭实战》为题，报道了法学院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

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9-03-12 22:46 作者：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法治周末特约撰稿 朱静泊 来源：法治周末

原题：湖南师大探索法学教学新模式
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从课堂到法庭，从理论到实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探索的法庭实战教学模式，为法学教育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子

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法治周末特约撰稿 朱静泊

“如果被告对这一证据的关联性提出质疑，我们该怎么应对？”

3月10日晚，华灯初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楼中灯火通明，学生们正围绕一起案件展开热烈的讨论。

这不是模拟法庭，学生们讨论的是真实案件。几天后，这些学生中的代表，将要作为一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坐上法庭的代理人席位上。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教学中，探索建立学生社团参与到真实案件实战中的一种教学模式。

从课堂到法庭，从理论到实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探索的这一教学模式，有何独特之处？法治周末记者近日对此展开了调查。

实践教学陷入困境

自从参加了一次真实的庭审后，法学院本科二年级学生欧阳贝蕾更加意识到了实践锻炼的重要性。

“我们大学一年级共开设了十多门专业课，如果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没有在实践中锻炼，很快就会忘掉。”在欧阳贝蕾看来，如果每天只捧着书本读书，无法有效地提升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

和欧阳贝蕾的感觉一样，许多高校法学院的本科学生在学习中都有着类似的困扰，即所学课程的专业性极强、内容繁杂，如果不及时进行实践运用，学习成效将会大打折扣。

但近几十年来，法学教育形成了偏重理论的局面，专业教育忽视学生的主体地位，把学生当做被动、接受的对象，缺乏独立面对和适用法律规则处理社会问题的实践训练。逐渐兴起的实践教学，亦基本离不开模仿、参照等“间接”进行实践的属性。

如何处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如何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等法律专业教育问题摆在了所有法律教育机构和法律教育者面前。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国部分高校引入了“法律诊所”式实践教学，亦即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培养实习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运用，但是也面临了诸多问题。比如，参与的学生基本属于实习生和助手，其获得的经验亦大多属于个体和特定的，不能充分分享和共享。

“陈旧的法学专业教育体系，使得法律专业的学生存在严重‘脱离实际’的问题，因为原有的实践教学仍然和真正的法律现实生活存在较多差距。”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坦言，即使是“诊所式”法律实践，亦存在着由国外进入中国后“水土不服”的问题。

出于这样的考虑，一颗实战教学的种子便在黄捷教授的心中开始生根发芽。

法庭锻炼获得真知

1999年，黄捷教授开始尝试着带领学生们来到“真枪实弹”的诉讼现场，他们首先选择了几个“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庭审结束后，学生们还意犹未尽。

在接下来的十年间，黄捷教授带着学生不断尝试。2009年，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在拆迁活动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黄捷意识到这是一个理论结合实践的最佳案件。为此，他组建了一支由30多名大三本科生构成的学生团队受理案件，并取名为漾翅法律实践团队。

最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长沙市政府作出的长政发(2009)4号文件中涉及收回凤凰山庄27户居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分无效。该案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漾翅法律实践团队的初试水就大获成功。

“我们成立这个团队，是要让同学们知道法律不是死的，不是课本上的几个概念，而是要解决问题，让生活变得有秩序，让人们的权利有保障。”黄捷教授的态度很明确，“光知道怎么发球的知识，不上场打一打，怎么学会打球呢？”

除了本科生的漾翅团队，黄捷教授还组建了硕士研究生的砥翅团队和博士研究生的罡翅团队，分别用来不同层次的实践性教育，包括处理不同性质和难度的纠纷。这些团队的学生同时也是黄捷担任会长的湖南省程序法学会会员，每次开庭时湖南省程序法学会会给遴选出来准备出庭的同学开具推荐函。

黄捷介绍，中国法学会以及各省法学会属于我国的人民团体，可以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湖南省程序法学会是由省法学会领导的学术团体，与省法学会有一样的属性。通过这种推荐解决了学生以公民身份作为案件代理人的法律障碍。”

面对法官或是专业人士质疑学生能力时，黄捷教授有自己的考虑：“学生团队的不专业及庭审经验不足虽是让人心生质疑的理由，但不应成为阻碍学生踏上法庭锻炼专业技能的借口。”

黄捷介绍，他们尝试用团队及其自我管理的方式，来克服传统法律实践教育学生被动和主体性不强的问题，用群策群力和集体感受克服传统实践中学生以个体实践、获得经验孤立的问题；运用老师指导加上实验法庭的方式来克服同学们缺乏经验，法律工作质量缺乏保障的问题等。

“让学生们接触法庭不仅仅是为了锤炼专业技能，更是希望学生们将来成为拥有更高智慧和情操的法律人，去体会社会如何实现公道、法律怎样稳健运行。”黄捷说。

近年来，漾翅团队受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参与的同学也越来越积极，法律“实战”越来越成为常态。同时漾翅法律团队还扩展了校际交流，在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开设了分队，队员们不仅进行法律实务实战学习，还在老师策划和主导下承办了五届一年一度的“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十余所高校的参与。

“我有很多其他学校法学院的同学，他们只是参加过模拟法庭比赛，像我们这样‘真刀真枪’上法庭的机会少之又少。”湖南农业大学漾翅分队队员黎文翠告诉记者，在加入漾翅团队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已经代理了3起案件，其中1起民事案件从起诉到一审开庭再到上诉，黎同学都全身心投入。

“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接触和在法庭上的据理争辩，不仅让我学以致用，更是坚定了我的法律信仰。”黎文翠说。

探索法学教育新路

对正义与真实的执著，似乎是每一个法学人最执拗的坚持。在黄捷教授看来，漾翅团队既是锻炼能力的平台，也是锤炼内心的场所。面对形形色色的案件，利益与正义的博弈里，正义应该是永远的赢家。每一个法学人都要懂得抗拒不合法的欲望，拒绝不合理的要求，更要抵御不良风气。

“丑小鸭轻舒羽翼，展翅欲飞而未飞，法学子学而践之，梦寻法治而漾情。”黄捷希望漾翅不仅仅是一个团队，更应该演变成一种教育模式，去唤起专业精神和学习热忱，成为法律专业学生成长的新道路。

据了解，去年，漾翅团队获得了湖南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金奖。漾翅团队还与湖南师范大学校学生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维护校内师生的合法权益共同努力。

“与校学生会的合作是漾翅团队的又一个里程碑，这不仅证明了团队的影响力在不断扩大，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我们的实践模式和成效也得到了进一步认可。”曾代表漾翅团队参与了签约仪式的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大四学生、漾翅第九任队长张乾对记者说。目前，张乾已经被保送至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在漾翅团队的两年经历，为我申请中国政法大学推免资格时增色不少。”张乾说。

“二十年前参与第一次实战探索的学生们，如今大多已经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走在我国法律实务的第一线。”黄捷透露，学生实践团队以后还要突出实战型教学模式的特色，并把它推广到更多的地方，为法学教育探索一条新路子。

图 279 《法治周末》2019 年 3 月 12 日报道《湖南师大探索法学教育新模式，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湖南师大启动“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红网

18-04-16 17:22



图 280 红网以《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湖南师大启动“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为题报道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成果

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华声在线
18-04-16 18:55



图 281 华声在线以《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为题报道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成果



图 282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官网报道检察院与我院开展“校检合作”有关情况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5年01月28日06:20

来源：中国青年报

 手机看新闻

打印

网摘

纠错

商城

分享

推荐

 人民微博 关注

字号 + -

原标题：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5年01月28日 06:20:18 来源: 中国青年报

我有话要说(0人参与)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发布时间：2015-01-28 06:39:47 | 来源：新华网 | 作者： | 责任编辑：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漾翅的成立与一起拆迁事件有关。

2009年2月，长沙市岳麓区桃子湖畔凤凰山庄的27户居民被要求拆迁，腾出土地给“大学生生活配套服务区”。凤凰山庄建于2000年，住户以湖南大学和湖南师大的教师为主。当时，凤凰山庄的多名业主质疑拆迁程序的合法性，不同意拆迁，并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

黄捷是凤凰山庄的一名业主，作为一名法学院的教授，黄捷一直觉得让学生多参与实践很重要。他告诉学生们，这个拆迁诉讼可以成立一个法律实践小组，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参加。很快，一个由30多名学生组成的法律实践小组成立。

根据对案子提出的5点质疑，黄捷将实践小组分为土地征收、行政许可、民事侵权等5个小组，每个小组负责相关法律问题和诉讼。黄捷还将该案的各种材料交给学生，让他们写起诉书等。

课余时间，黄捷和组员们拿着案件的各种材料，一起探讨案子存在的各种“破绽”。写诉状，跑法庭立案，收集证据，写代理词，出庭辩论……对学生们来说，上法庭是第一次。第一任漾翅队长孟海燕说，代理词改了一遍又一遍，法庭上的辩护环节，他们也模拟了很多回。起初，黄捷

新闻播报

高教要闻

高教观点

政策解读

高教人物

人事任免

院校调整

您的位置: 首页 > 高等教育 > 教育实务 > 正文

湖南师大学生团队：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www.jyb.cn 2015年01月28日 作者：洪克非 来源：中国青年报

与多数高校法律专业实行的诊所式教育不同，湖南师大学生团队是自我管理、自我学习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漾翅的成立与一起拆迁事件有关。

图 284 《中国青年报》2015年1月对法律实践团队的报道《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并获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中国教育新闻网转载。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打印】【关闭】

稿件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发布时间：2015-04-21 08:49:11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潇湘模式”。

据记者了解，潇湘法律援助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潇湘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潇湘法律援助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潇湘法律援助团队六年法律援助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责任编辑：张鑫）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腾讯微博  豆瓣  +  0

我要评论



倒计时素材

血塞通软胶囊

优盘扩容

扩容u盘恢复

免费倒计时素材



优盘修复器

人民网 >> 法治 >> 最新报道 (24小时滚动)

扩容u盘恢复

优盘扩容

湖南高考信息网

免费倒计时素材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2015年04月21日08:49

来源: 法制日报

手机看新闻

打印

网摘

纠错

商城

分享

推荐

人民微博



关注

字号

原标题: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溁湖模式”。

据记者了解,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溁湖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来源:法制日报)

人民日报客户端 下载

分享到:

0

您当前的位置：新闻 > 社会 > 法治在线 正文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人民网 2015-04-21 09:34:53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法制网讯记者刘希平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溁湖模式”。

据记者了解，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进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溁湖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律援助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来源：法制日报)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稿源：人民网

作者：

编辑：辛华

相关阅读：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时间: 2015-04-21 15:30 来源: 法制网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濠翊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濠翊模式”。

据记者了解,濠翊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濠翊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濠翊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濠翊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责任编辑:卜爱霞)



中国法律援助网

<http://www.chinalegalaid.gov.cn>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办

[首页](#) | [新闻中心](#) | [服务专区](#) | [政策信息](#) | [法援行动](#)

当前位置: 中国法律援助网 >> 法援行动 >> 志愿法援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分享

发布时间: 2015-04-21 09:03:38 【我要纠错】

【字体: 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湖南师范大学漂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漂翅模式”。

据记者了解,漂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漂翅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漂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漂翅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记者 刘希平)

来源: 法制日报——法制网

(责任编辑:王秋子)



相关报道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2015年04月21日08:49 法制网-法制日报

1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漾翅模式”。

据记者了解，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漾翅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更多猛料！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新浪新闻官方微信(xinlang-xinwen)。



保存网页

我要反馈



图 285 法制日报-法制网 2015 年 4 月报道《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并获人民网、新华报业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法律援助网、新浪网转载。

No.1050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第342期 本期16版
零售每份1.2元 定价每月18元

法制周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829 邮发代号 41-71 广告刊例请洽 0731-84802117 湖南法制网(www.hnflw.com)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副刊社/毛泽东 执行总编辑/余永刚 总编室/陈法宁 发行部/吴中平 广告部/王青 本版责编/肖月清 版式/肖军军

本科生当公民代理人 曾告赢市政府

法学大学生打官司

本报记者 曹鸿涛

“你们是谁?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11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官司开庭前,准备出庭的审判长问上席人的代理人。

“本科。”回答的代理人是张明,他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通晓法律实践团队(下称“通晓团队”)。听到这个回答,审判长便笑着离开了。

当时通晓团队专业大学生还在模拟法庭上模拟训练时,通晓团队已经走上了真正的法庭。4年前,通晓团队代理长沙凤凰山庄居民诉市政府收回土地一案。最终,长沙中院判决长沙市政府作出的长政发(2009)4号文件中涉及收回凤凰山庄27户居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分无效。该案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

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通晓团队的打造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在实践中让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做好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

庭审:有点怯场,但不慌乱

通晓团队是黄捷为了尝试法律实践教学,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中组织和成立的自主开展法律实践、应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为人民群众提供义务法律服务、进行诉讼代理或法律谈判等的专业团队。

“通晓”二字,寓意每一位成员都是学习法律的吕小鸣,但已可以羽翼轻快,展翅飞翔。11月21日,长沙中院的法庭上,如果没人提醒,旁人很难发觉坐在代理人位置上的4人都是学生。他们的着装与对面的职业律师更为正式。张明、杨红霞、龙人皓、李志华都来自



黄捷教授(左二)在和通晓团队交流

黄捷/摄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他们是2012级法学本科大三学生,但在法庭上,他们的身份是上诉人的代理人。

对于张明来说,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参与开庭了。在开庭前民事上庭时,他声音洪亮。当天开庭审理的是一起因房屋漏水而引发的民事官司。上诉人陈某、罗某的案子,位于被上诉人宋某的楼上。今年年初,宋某发现房屋有漏水现象,于是将楼上业主告上了法庭。一审法院判决楼上业主败诉。

“我们接手时,看了一审的判决书,讨论时也觉得判决结果确有法律依据。”张明说。正当大家毫无头绪时,黄捷教授对他们进行了点拨。于是大家把重点放在了追加诉讼第三人(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上。这是因为,上诉人和被告上诉人的房屋均属于精装修房,且在保修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房屋漏水的损失应该由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来承担。

庭审结束后,李志华对记者说,走上真正法庭的感觉和在模拟法庭不一样。“模拟法庭上轻松多了。”杨红霞也有同感。她说,在模拟环节,她还有很多观点要说。但审判长已要求进入下一个环节了。她对当天自己的评价是:有点怯场,但不慌乱。

成名:曾告赢市政府

通晓团队声名鹊起,是伴随着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2009年2月2日,长沙市政府发出《关于收回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要求收回岳麓区凤凰山庄居民区范围内湖南大学等43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凤凰山庄。

该决定刊登在2009年2月6日的当地报刊上,但并未送达业主,综合整治指挥便开始了拆迁行动。

黄捷就住在凤凰山庄。有一次上课时,他向学生们发出了邀请:请有兴趣的同学和他一起进行法律实践。结果有30多个学生报名。黄捷把学生分成5个小组,围绕5个涉嫌违法性向展开调查研究。

通晓团队老队员孟海燕回忆,一切都按照书本上的知识按部就班地应用到实践中来。一个细节是,当时学生们还不确定谁是被告。黄捷提醒他们,看看这些文件下落款的公章。就这样,他们确定了被告。老队员王朝还记得:当他真正坐在原告席上,开始宣读起诉状时,“心跳加快,声音也有点颤抖。”

2010年3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确认长沙市政府作出的长政发(2009)4号文件中涉及收回凤凰山庄27户居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分无效。

该案一度引发广泛关注。黄捷认为,它是当时背景下,拆迁大潮中的一个异类,“就像有个小石头把政府强势的行为挡住了。这个关键的力量就来自法律。”

该案被官方评为“2010年度湖南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永良对此发表题为《儒的光采,赢的伟大》的评论,将该事件中的法治意义深刻揭示。

凤凰山庄一案胜诉后,黄捷给这个团队取名“通晓”。

体会:发现霸权像买菜时砍价

凤凰山庄一案让通晓团队一炮而

【本期导读】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
防治家暴

04版

假警察假调查真抢钱

09版

买体彩看开奖,
游玩北京逛香港

1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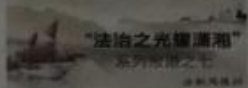
红,不少老百姓慕名前来请这群学生做代理人。

通晓团队彭岳岳参与的事一个案子涉及拆迁。2013年下半年,他陪同当事人去当地拆迁办调解。“我们发现拆迁办有些行为没有按法律程序来,比如拆迁办要求当事人在一张白纸上签字,以此作为调解书。”彭岳岳说。

对方表现得“老到”,一见面就递烟。这种场合,彭岳岳根本没有碰过。彭岳岳想说法律问题,但对方“把拆迁的流程讲了一遍”,之后还要求当事人支持拆迁工作。他发现,调解根本不像书本上描述的那样。双方不怎讲法律,更多的时候像买菜时讨价还价的过程。

通晓团队现任队长谭睿在接到第一个行政诉讼案时,她还没有学《行政诉讼法》。为此,她不得不补相关法条。遗憾的是,她代理的这起案件一审败诉。此后,当事人又开始了上诉。

【转03版】



湖南邦邦律师事务所
湖南邦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11号
电话:0731-84802117 13755118278 13755118278
传真:0731-84802117 13755118278 13755118278
邮编:410200 13755118278 13755118278

本所湖南热线
0731-84802117 84839410

图 286 《法制周报》2014年11月以《法学大学生打官司》为题报道漾翅实践团队

6年代理70余起案件 出炉“漾翅模式”调查报告

法学大学生打官司获司法机关认同

本报记者 曹鸿涛 文/图

当别的法学大学生还在课堂上学习怎么打官司时，来自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下称“漾翅团队”）的学生，已经走上了真正的法庭。近6年来，他们已经代理各类案件70余起。

黄惠龙、潘飞宇、杨红霞、陈嘉瑜四名调查者，既是漾翅团队成员，亦是漾翅的组内成员和观察员。

4月20日，记者获悉，历时一年，漾翅团队以上4名成员完成了《法律大学生实践性学习的探索之路——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是结合数百名师生法律实践的肩膊上，对“漾翅现象”近6年来的情况，进行的归纳和汇总。《调查报告》的主要作者黄惠龙说：“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七成受访的司法机关对漾翅团队这种实践模式表示赞同。”

“该《调查报告》是针对6年来发生的‘漾翅现象’的一个主体的考察和总结。”漾翅团队的打造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说，漾翅团队的实践活动培养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教学成果的直接体现。

6年代理70余起案件

漾翅团队成立于2009年7月，是黄惠龙为了尝试法律实践教学，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中组织成立的自主开展法律实践、运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为人民群众提供义务法律服务、进行法律援助或法律培训的专门团队。

提到漾翅团队，不得不提起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09年2月2日，长沙市政府发出《关于收回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要求收回岳麓山风景区景区内湖南大学等43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凤凰山庄。

该决定刊登在2009年2月6日的当地报纸上，但并未送达业主，综合整组律师团队开始了诉讼行动。

黄惠龙住在凤凰山庄。随后，他带领他的学生，把长沙市政府告上了法庭，并且胜诉。凤凰山庄一案胜诉后，黄惠龙将这个团队取名“漾翅”。



漾翅团队在法庭上，从左至右依次为陈红霞、杨红霞、黄惠龙、潘飞宇

漾翅团队官方评价“2010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

漾翅团队代理大小案件约70余起，其中行政、民事案件近60起，

劳动争议7件，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4起。

漾翅团队成立至今一共拥有112位队员，调查显示，队员的司法考试通过率超过一半，远远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司法机关内73%受访者认同

大学生黄惠龙告诉记者，他们团队近一年，找遍了长沙近半数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漾翅团队，以及在长沙的漾翅团队数十人；调查走访了与漾翅现象密切相关的法院、检察院、律所数十人；访谈了法律专业以及非法律专业的老师代表和同学数十人；访谈了漾翅团队办理的案件当事人数十人。共计调查对象300余人。

通过调查、走访和访谈，统计等，4名调查员将6年来漾翅团队由产生到发展，到尝试在其他高校法律专业（非农大）或其他专业（非法律）中推广的足迹，重新整理起来，展示给学校和社会，从而可以给大家看到一个完整而全面的漾翅现象。同时，也让人们见证或借鉴漾翅模式时，有清晰的脉络可循。

《调查报告》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漾翅模式的历程、漾翅团队的主要实践性学习形式、漾翅团队的主要管理方式——自我管理、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获得的主要成果、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成功的基本要素……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员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函，开展调查。主要征询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模式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惠龙说，这是因为有的法

律实践性学习人多高于形式，无法达到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目的。然而漾翅团队这种大学生直接参与案件代理的学习模式，让学生参与真实的案件代理，在案件代理中学习，当然可以达到实践教学的目的。

黄惠龙说，通过对漾翅团队的调查，能够为我国的法学生实践性学习提供有益的参考。“盼望我们调查，能为国家的法治进步添上一砖一瓦。”

据了解，目前，漾翅模式已经进行了一定的推广。其中，湖南农业大学有漾翅湖南农业大学法律实践分队，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有漾翅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分队，以“漾翅”命名的省内高校“漾翅杯”比赛也已开展，并获好评。

专家称“契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

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黄惠龙认为，通过漾翅模式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在实践中让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恰好契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李耀年教

授表示，漾翅模式开创了实践教学新的模式。通过实践，漾翅团队队员为国家法治建设做出了贡献。

漾翅模式是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模式，系开展实践教学和实践性学习的丰硕成果。“该模式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同学奉献给社会的一个课外的优秀‘作品’，对其进行调查意义重大。”黄惠龙表示。

“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范大学的重要实践成果和‘作品’，给予了总结

展示，作了较完整的归纳，是漾翅实践成果的再创作和新成就。”黄惠龙认为，漾翅团队的实践活动培养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教学改革成果的直接体现。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有秩序的实践教学的法律专业学习模式值得大力推广和弘扬。

据了解，该《调查报告》将参加第十一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图 287 《法制周报》2015 年 4 月以《法学大学生打官司获司法机关认同》为题报道漾翅实践团队



图 289 湖南教育电视台 2016 年 12 月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践育人开启“漾翅模式”》



图 290 湖南政协新闻网 2015 年 4 月报道《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新方式 湖南师大四学生出炉“漾翅模式”调查报告》



图 291 《潇湘晨报》报道《告赢市政府，法律系学生的一堂实践课》

“漾翅”法律实践团队：青春的翅膀 在轻轻展漾

2012-11-28 10:48 编辑：余媚 作者：余媚 陶晓艳



黄捷会长

图 292 湖南经济网报道《“漾翅”法律实践团队：青春的翅膀 在轻轻展漾》

一群学生“律师”的法学梦

●本报记者 陈少华

2014年11月8日,一群学生“律师”聚集在湖南师大的一个教室里,畅谈着这些年他们“当”律师的梦想,分享着一个案件胜诉后的喜悦。这也吸引着众多媒体的关注。

5年前,由于“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黄捷在学校里尝试成立了一支全部由学生组成的“课题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课题”),把课堂搬进了法庭,摸出了一条让学生走上法庭打官司的教学实践之路。

而凤凰山庄一案的胜诉,正是这些学生们众多法律实践中的一个,也正是这件事使得这支全部由学生组成的“律师团队”声名鹊起。

5年来,课题的100多名队员通过“公民代理”方式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近70起。

“起诉市政府,我们赢啦”

2009年2月,长沙市政府决定对凤凰山庄进行整体拆迁。由于程序不合法,此举遭到了业主们的集体反对,并将市政府告上了法庭。

黄捷是凤凰山庄的一名业主,也是该案的代理人之一。“我觉得这是锻炼学生的一个好机会。”当年7月,出于职业敏感,黄捷把诉论的案例带上了课堂,并征集到34名对此案感兴趣的学生,组成一支法律实践小组。

利用课余时间,黄捷和组员们拿着案件的各种材料,一起探讨案子存在的各种“瑕疵”,写起诉状,跑法庭立案,收集证据,写代理词,出庭辩论……

这对学生们来说,上法庭是第一次。“很新奇,但是紧张感占了多数。”第一任队长孟海说,代理词改了一遍又一遍,法庭上的辩护环节,他们也模拟了很多回。起初,黄捷和其他老师还会与学生一起去法院立案。到了后来,为了锻炼学生,老师们只是站在法院外,让学生与法官交流。

在老师们的鼓励下,2010年1月,孟海燕等3名学生站在了原告代理人席位。3月,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老师,起诉市政府,我们赢啦!”接到判决书的那一刻,孟海燕和队友激动万分,等不及走出法院的大门,他们立马打电话向老师报喜。

“这案子让孩子们深受鼓舞。”黄捷说,同时也坚定了他让学生“在实践中中学”的教学理念。“在适当的指导下,学生完全有能力参与诉讼,进而全面提升自己。”

随后,黄捷把这支由学生组成的法律实践小组取名为“课题”,开始面向社会提供法律援助性服务。

“律师应该站在中间位置看问题”

为法律正义担当,这是每一个法律专业学生的理想。然而,要是代理人理亏该怎么办?

第四任队长黎海云曾碰到这样的问题。2011年,黎海云和队友代理了一起案子——某餐馆老板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主动离职后,被劳动仲裁机构裁决赔偿双倍工资。对此,老板不服,请求撤销劳动仲裁。

“委托人在这次劳动纠纷中确实存在一定的过错。”黎海云回忆说,没签劳动合同使得“翻案”几乎不可能。但作为原告代理人,

她没有其他选择。“整个办案过程,我的内心都很纠结。”黎海云说,其他队员也纷纷表态想放弃。

“作为一个律师,就必须想尽一切合法的途径帮助你的委托人,不到最后,决不能轻言放弃。”关键时刻,黄捷为队员们鼓劲。

最后,和预计一样,案件败诉,但黎海云和队友有了更大的收获。“每个律师都有可能要作为过场方作辩护,这时作为一名合格的律师人,应该站在中间位置看问题。只有让自己尽量保持客观冷静的视角,才能尽最大的努力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只要业务扎实,就没什么可担心的

一系列案件的磨练,课题团队受到了更多的社会关注,然而,对于每一个队员来说,实现他们的律师梦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案件经常会涉及一些我们没有学过的法律知识。”正在读大三的队员黄惠龙说,由于法律知识的不足,及缺乏实战经验,接到每一起案件,他们都如临大考。在“出庭”之前,总得开展出庭前的演练和案情审判模拟。

今年7月,通过团队内部PK,黄惠龙和2名学生成为长沙开福区一个拆迁案的诉讼代理人。精心的准备之后,他们信心满满地来法院申请阅卷卷宗。不料,法官提出,要3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其有辩护人资格。

“当时我们几个都懵了。”黄惠龙回忆说,垂头丧气地回到学校,他和同学立马翻开了厚厚的法律书。连续“啃”了几天后,他们发现法官的要求属于“有罪推定”,没有法律依据。

“要是专业知识再扎实点,我们就能当场反驳法官的要求了。”回想起来,黄惠龙和同学懊恼之余,平添了几分信心。“法官也有出错的时候,只要我们的业务扎实,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在根据法官的要求开具了证明材料后,黄惠龙和队友也开始“发力”,申请法官提供其不具备回避此案条件的证明。“法律是在一系列案件中逐步完善起来的。”黄惠龙笑着表示,这次经历应该也会促使法官更新他固有的法律观念。

突破传统,课题模式尝试推广

“我觉得法律是个有血有肉的生命体。”在代理了3起案件后,课题现任队长谭赛说心中原本对律师职业“高大上”的印象少了。“平时学的理论知识真的和实践相差太多了。”不过也正因此,谭赛表示,这才真正感受到法学的魅力。

法学的魅力同样感染到其他学校的学子。今年6月,经过考试选拔,湖南农业大学法律专业课题法律实践团队宣告成立。

对此,作为课题团队创始人的黄捷非常欣喜。“我希望课题能成为一种教育模式。”在黄捷看来,课题团队的特点,是在校法学专业大学生自主、集体、浸余的法律实践,而目前这种学习方式在国内其他地方还没有。

“它突破了其他高校‘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强化了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学习的能力,可以试着推广开来。”黄捷同时也表示,希望“课题模式”能纳入教学工作计划,“这样对于老师,能算作教学工作;对于学生,能计入学分,大家的积极性会更高。”

图 293 《湖南工人报》2014年12月报道《一群学生“律师”的法学梦》

大学生模拟法庭执槌判案

本报讯（记者 曹鸿涛 文/图）“请被告代理人不要以偏概全，咬文嚼字，请提供被告公司的证明文件和股东名册。”3月16日，在湖南师范大学的模拟法庭，一场“庭审”正在进行。

2012年，“被告”曾某投资一个项目，从“原告”陈某处先后借得200万元及价值40万的小车，双方签订了《出资协议书》。不料，“被告”曾某投资的项目烂尾，陈某找曾某要回借款遭到拒绝，双方因此打起了官司。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现在搬到了赛场。

记者在现场看到，虽然只是一场比赛，但本科生“打官司”的程序，与法院的庭审程序一致。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长”指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原、被告”双方的关系是借贷关系还是股东的出资关系？“原告代理律师”称，双方的关系是借贷关系。“被告代理人”则认为，“原告”是“被告”公司的股东，因为双方签订的是《出资协议书》，而根据合同约定，股东不得无故要求撤资。“原告”代理律师立即反击，要求“被



模拟法庭“庭审”现场

告”方出示证据，证明“被告”公司的合法性，以及出示股东名册。最终，因为无法出示这些证据，“原告”的诉求得到了支持。

这是首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现场，“审判员”、“原被告”、“双方代理律师”等，均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湖

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捷教授告诉记者，在高校举办这样的法律实践活动，旨在将法律程序浓缩，结合学生办理的真实案例用于知识训练当中。大学生缺乏实践，这一现象备受公众诟病。黄捷认为，这样的活动，可谓“正在创造历史”。

图 294 《法制周报》以《大学生模拟法庭执槌判案》为题报道首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图 295 湖南长安网以《推进法治文化进基层 第三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长沙启幕》为题报道第三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办 六省法学队伍同场比拼

2018年11月29日 18:11
来源：凤凰网湖南综合

0人参与

0评论



凤凰网湖南讯（通讯员周万颖、潘虹）2018年11月23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开幕式在湖南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大赛为期三天。来自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民族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河南大学的共计六个不同省份的队伍参加。

此次比赛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长沙市互谘程序法文化研究所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协办。



图 296 凤凰网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办 六省法学队伍同场比拼》为题全程报道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湖南政协新闻网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 湘声报社主办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要闻 调查/关注 协商监督 提案追踪 读书/论著 智库/人物 委员直通车 芙蓉/时评 理论探索 地理/人文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

2018-11-27 22:15 来源：湖南政协新闻网-湘声报

分享到：
 微博  QQ分享  QQ空间  脸书  推特

湘声报讯 近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在长沙举行。大赛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长沙市互谘程序法文化研究所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协办。

“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是联合省内外大学法学院系进行的、以真实案件为依托，模拟全部诉讼流程的法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性竞赛活动。在此之前已成功举办四届，以比赛的真实性、趣味性而在众多法律比赛中脱颖而出，吸引省内外高校法学院系报名参加。

各参赛队伍根据自己的角色，即审判方、原告方或者被告方，进行原告起诉、法院审查立案、法庭通知、被告应诉等一系列庭前准备程序，由各校指导老师共同参与、指导，并开展法庭审判活动。法官及书记员制作并向大赛秘书组提交本庭判决书和庭审笔录。

图 297 湖南政协新闻网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为题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进行报道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

2018年11月26日 19:10 新浪看点 作者 华声在线

A | A | ☆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11月26日讯（记者 何金燕 通讯员 龚炜博）11月23-25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及湖南师范大学景德楼举行。此次比赛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长沙市沅江程序法文化研究所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协办。

“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是联合湖南省内外大学法学院系进行的、以真实案件为依托，模拟全部诉讼流程的法科专业知识应用性竞赛活动。克服传统法学教育弊端，推进职业素质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技能转化，对培养法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大赛在此之前已成功举办四届，以其比赛的真实性、紧张性和趣味性在众多法律比赛中脱颖而出，吸引省内外各高校法学院系报名参加。此届比赛有来自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民族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河南大学的共计六个不同省份的队伍参加。

图 298 新浪网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299 《法制日报》以《“草根行动”助力地方法治文化繁荣》为题报道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活动



2015年1月13日,湖南民间组织——湖南法学学会法学专业评议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活动顺利结束。来自浏阳市政府、茶陵县政府和邵阳县政府代表,从专家学者手中领走了相关奖牌,民间组织给政府颁奖,这在湖南省属首次。而民间组织给政府颁奖,这在全国尚属首次。2015年1月15日,《法治周末》以《湖南民间组织给政府“法治形象”颁奖》为题进行了报道。

在这次评议过程中,对于是否应该给“政府建筑外观”纳入“法治元素”的评判范围,成了专家们争议的焦点。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俊认为,现在一些基层政府并不在意自己的“门面”,但在法治政府中,政府办

公大楼的形象与法治是息息相关的。

此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王亚敏等30多名大学生,曾分成7个调查小组,前往湖南省123个县级政府(含县、市、区),对其政府大楼建筑外观进行暗访并拍照,而负责对各市和县级市进行暗访调查的王亚敏还写下了一万余字的《暗访日记》。本报将王亚敏的《暗访日记》进行编辑,真实还原其在基层调查中所见所闻,并附上部分被专家评价为“问题”县、区政府大门或者大楼的照片。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学生的暗访和专家的“挑剔”,不为台鉴图利,只愿为走在全国前列的“法治湖南”添砖加瓦。

“挑刺”县级政府大楼

湖南大学生暗访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日记

□ 作者 王亚敏
整理 法治周末记者 刘楠平

2014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多云
在岳麓区政府“法治形象”评议活动开始前,我接到了法学院教授刘楠平的电话,他让我帮忙给法学院的同学和老师们发一下“法治形象”的问卷,对于身处“象牙塔”的我们,不啻为一个新鲜的挑战。

我和刘教授、李丹行、李丹行四人一行,负责浏阳市和邵阳县的县级政府进行暗访调查。“下手就出发吧!”刘楠平已经准备好了,我们一行四人从湖南师范大学出发,乘坐火车,踏上了当天长沙开往浏阳的第一趟火车。

4点30分,火车准时开动,坐在火车硬座上,刘楠平为了打发“无聊”时间,从包里掏出相机,开始记录暗访调查的过程。火车一路走走停停,直到上午8点40分左右才到达浏阳市火车站。近4个小时的行程,对我们这些不谙民间百态的“象牙塔”青年来说,还真是一种挑战。

下车后,因为不熟悉地形,我们向路人打听,步行到达了宾馆。早上8点,我便



浏阳县政府大楼
环境,在浏阳县政府大楼中
的行政服务中心大楼等
建筑中。

下榻后,因为不熟悉地形,我们向路人打听,步行到达了宾馆。早上8点,我便
换型,将房产开发变成了广告,这种结果,有关工作人员当时,包国光来,遇到路上,来到了浏阳县政府大楼,见到了

图 300 《法治周末》以《“挑刺”县级政府大楼——湖南大学生暗访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日记》对学生参与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第三方“考评”政府法治形象 湖南首现民间机构为县级政府“打分”

2015-01-15 19:06

文章来源: 新华网

我要评论 0

扫一扫用手机设备 分享: T T

新华网长沙1月15日电(记者谢攀、苏晓洲)在百姓眼中,县级政府外在的法治形象如何?近日,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发起一项县级政府法制形象评选,以民间组织的形式,对政府进行打分、评奖。

“对于政府的法治考核,各级政府都有一套各自的办法体系,但其中的计分参数多基于内部调查,来自民间的第三方声音较少。我们此次评选是站在民众的立场,可以说是对政府考评的有益补充。”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会长黄捷说。

据了解,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发起和主导,并联合湖南法学界20余名法学专家,对湖南省123个县级政府(含县级市、区)的“法治形象”逐一进行现场评议打分。

记者看到,考评计分内容分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规范性文件颁发使用情况、县级政府外在形象、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问卷调查四大类。其中,对信息公开和规范性文件两类,主要依据政府的官方网站,密切收集湖南123个县级政府的门户网站,定期收集资料,分类保存。而对“县级政府外在形象”“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问卷调查”两类,则安排人员并赴实地进行调研。

“我们要求所有的资料都有视频、录音等资料,确保公正。”黄捷说,评选时,法学专家们再根据学生们收集和暗访得来的素材,对每个县级政府进行评比打分。

“此次评审发现了不少问题。一些地方政府的法规文件发布非常随意,不仅存在错别字,有的还缺乏法律依据,甚至出现‘法规打架’的局面。”黄捷表示,“应该说,地方政府的法治形象上升空间很大,希望我们的民间评选能够进一步唤醒政府的法治意识。”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认为,民间机构首评政府“法治形象”,不仅法学专家用法律眼光来给政府的法治形象进行独立评判,而且民众的意见也在评选中得到强化,这种第三方评判将有效督促政府加强依法行政。

图 301 新华网以《第三方“考评”政府法治形象 湖南首现民间机构为县级政府“打分”》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湖南法学团体首评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提升空间很大

2015年01月14日 21: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参与互动\(1\)](#)



中新网长沙1月14日电 题：湖南法学团体首评政府“法治形象”：可提升空间很大

记者 李俊杰

政府大楼的国徽、国旗悬挂是否合法依规？信息是否公开？政府文件是否规范？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是否满意？

这些问题成了刚结束的湖南首届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选颁奖的内容。该项活动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主办。

针对县级政府的法治形象进行评比，由民间组织给政府颁奖，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作为民间法学团体的负责人，黄捷表示，从此次对湖南123个县级政府的“法治形象”实地调研来看，县级政府整体“法治形象”有待提升。他希望，通过第三方的评选，能够逐渐唤醒县级政府的“法治”意识，更加恪守法律规则，依法行政。

初衷：欲以个案推动法治建设

县级政府是中国最基本的行政单元。最初萌发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选的念头，源于黄捷的亲历。黄的另一个身份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9年2月2日，长沙市政府发出《关于收回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要收回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分马山景区范围内湖南大学等43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凤凰山庄。而黄捷就住在该山庄。

该决定刊登在2009年2月6日的当地报刊上，但并未送达业主，综合整治指挥部便开始了拆迁行动。

作为从事法学教学的专家，黄捷认为，长沙市政府这一决定程序违法，政府没有给予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正当程序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作出该决定之前，

图 302 中国新闻网以《湖南法学团体首评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提升空间很大》为题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行进中国 精彩故事】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选美”的湖南样本

中国新闻 央视网 2015年01月15日 18:34

我要分享



2015年1月13日，湖南省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颁奖大会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法治形象“选美”的推动者，他说做这件事和法治信仰有关，很有价值。

图 303 央视网以《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选美”的湖南样本》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图 304 湖南经视新闻以《2014 湖南民间首评政府法治形象公布》为题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